

台新易匯通【匯出一筆好運，回饋加碼三重送】加碼抽獎送

機會中獎回覆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台新易匯通【匯出一筆好運，回饋加碼三重送】加碼抽獎送」活動，中獎受贈獎品**好禮即享券-頂規好禮組 1,000 元**，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中獎人請自行列印並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 **2026/02/11** 前，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台新銀行收到您的機會中獎回覆函資料經查核無誤後，預計於 **2026/02/28** 前將獎品「好禮即享券-頂規好禮組 1,000 元」之兌換序號及流程以簡訊發送至中獎人手機號碼：
 - (1) 掛號郵寄請寄至【[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9 樓 台新易匯通專案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
 - (2) 掃描(手機拍攝)回覆 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以系統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放棄兌獎資格，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總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中獎人應將此機會中獎所得列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及申報。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請另行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請。請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中獎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中獎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在核對中獎資格、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獎獎品	好禮即享券-頂規好禮組 1,000 元		
地址			
Email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領獎中獎人簽章(需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